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5〕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科技局等部门关于组织实施 科技富民工程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科技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工程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工程的意见

市科技局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进一步发挥科学技术在解决“三农”问题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实施意见》(郑政〔2004〕64号)和《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郑发〔2004〕11号)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工程的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实施我市科技富民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目标,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农村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培育县域优势产业,扶持科农贸龙头企业;以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生产经营需求为导向,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科技普及活动,提高农民的科技素养和致富能力;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作用,推动农业生产和经营向专业化、标准化和市场化发展;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形成解决“三农”问题的长效机制,保持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 2010 年,在全市培育建立 1—2 个区域性主要农产品聚集产业示范样板,推广应用 20 项重大先进适用技术,培育扶持 20 个现代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和 20 个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开发 20 个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建立 5 个县级农村科技信息网络中心、60000 个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终端;以农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为依托,培训 10000 名农村技术人才、3000 名农民技术骨干;科技富民工程实施区域内的科技进步对农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5% 以上,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0% 以上。

三、具体措施

(一) 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围绕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组织开展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畜禽新品种改良利用、农业生物技术、农业现代装备、农业信息化、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安全、水肥资源高效利用、动植物重大病虫害与疫病的监测与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科技成果,为科技富民工程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扶持发展一批对我市农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和支撑作用、具有先进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 扶持发展县域优势产业

以扶持发展县域优势产业、增强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对农

户的辐射带动能力为重点,选择一批涉农龙头企业,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工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通过支持一批市场潜力大、产业关联度高的产业化项目,促进农业综合配套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区域内优势产业基地的规模化建设。积极发挥各类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示范乡镇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广应用 20 项重大先进适用技术。

积极发展以现代农业技术为主体的高效农业,建设一批集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设施农业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三)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

以农村种植业、养殖业大户和中青年农民为主要对象,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种类型的农民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和生产经营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转岗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异地定向就业培训。

加强农民科技培训的基地条件建设。择优扶持一批科技培训基地和远程培训基地。编撰出版一批适合农民需要的农业技术适用读物和教材。

(四)加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培育并扶持各类农村科技服务机构,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与市场竞争、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科技服务体系。鼓励

各类农村科技服务机构与农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结合，针对生产季节和关键技术环节，广泛开展技术指导、技术示范、技术推广、人才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整合集成有关信息资源，完善建设好现有的郑州星火计划网、郑州农业科技港等农村科技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建成一批通达农村基层的科技信息服务网络和联接农村科技服务组织的互动式信息终端，为农民提供科技知识、科技成果、产品市场需求和农村劳动力就业指导等实用信息服务。

培育、扶持各类农村科技服务组织，引导、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到农村第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扶持发展 20 个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农业技术研究会等民间组织和合作制、股份制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逐步形成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为农民依靠科技致富提供全方位服务。

（五）依托科技产业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

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科技人员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到农村领办科技型企业，吸收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广泛开展科技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成熟科技产品落户我市，带动农民就业转移。

加大对涉农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科技、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工程重大事项的决策、政策制定、资金筹措、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等事宜，日常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科农贸企业知名专家组成市科技富民工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工程的决策咨询、项目评审、督促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成立市科技专家顾问组，下设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科技专家顾问组，具体负责科技富民工程项目的技术指导、技术示范、技术推广、人才培训、技术咨询等工作，协助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各地科技富民工程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检查验收。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科技富民工程的顺利实施；科技、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

从 2005 年起，市财政设立科技富民工程专项资金。各县（市）、区也要把科技富民工程作为科技投入的重点，保证工程实施的资金需求。对承担科技富民工程的项目，要加大资金投入，并依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科技富民工程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和合理高效使用。要充分利用创业投资、贷款贴息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投入机制。

（三）强化指标考核

研究制定科技富民工程评价指标体系，对工程的实施成效指标进行量化分解。建立科技富民工程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理制度。市科技局等部门将组织专家对各地科技富民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跟踪评估和总结验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市、区)、乡、村和企业及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主题词:科技 农民 工程 意见 通知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3月15日印发